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政府采购
省委办公厅书香驿站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承包人：杭州观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草案条款

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本合同由承包人与发包人(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签订。合同内容不得改变采购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询标纪要等的实质性内容,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略,使用时按(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省略,工程报价中相应体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承包人（全称）：杭州观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省委办公厅书香驿站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省委办公厅书香驿站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杭州市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4]98260号。

4.资金来源：已落实。

5.工程内容：按照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9136.3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扶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省行政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杭州观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85846139Q
地 址：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99号天邑国际3幢13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71-8511268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185570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20100015499527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使用时按（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浙江省省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571-85116793】；

电子信箱：【573799826@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圣苑北街66号305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杭州国美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958038331】；

电子信箱：【95504579@qq.com】；

通信地址：【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35号1幢6-9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 施工组织设计;

② 其他: 询标纪要及承诺书; 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 2 套, 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 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详见签收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资金支付预测表、工程形象进度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资金支付预测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完整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应当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完成后 14 天内】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丁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99 号天邑国际 3 幢 13 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赖友】。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发包人结算审计单位审核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邵辉】；

职 务：【省委办公厅行政财务处】；

联系电话：【0571-87052227】；

通信地址：【西湖区省府路8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及外部环境协调。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外，开工日3天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这些资料存档备案。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职能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须提供工程竣工图（4套）及相应电子版】。

竣工资料 4 套、决算资料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符合归档要求的光盘（含影像、图片等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调整。**

b.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照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得调整。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c.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进场项目班子应是承包人建制内的，挂靠承包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组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

d.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在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e.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支付相应工资款项。

f. 工期以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的次日起算，实际工期为工期起算日起至本合同内容通过竣工验收签证的时间总和，扣除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延期或误期。

g.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操作，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此发生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h. 发包人提供现有的水电接口，施工用水、用电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按实结算；若不及时缴纳费用的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i. 承包人应交的各种规费及其他费用分摊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再向发包人另行收取，如：与市政、市容、环保、保险、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关系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j. 承包人施工时，应合理考虑工期。在具体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坚决服从发包人的指挥。

k. 施工期间，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办公用房、宿舍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计入措施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朱扶岚】**；

身份证号：**【3307021979102304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1920230722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19202307227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20)3190061】;

联系电话:【0571-85112681】;

电子信箱:【41855704@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99 号天邑国际 3 幢 13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如有其他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叶鹏俊】;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3037174】;

联系电话:【1836815658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圣苑北街66号305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检查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声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声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a.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b.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c.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

d.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

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e.本工程所有民工身份资料需建档备案，同时将民工身份资料提交监理人，民工上班需纳入实名制考勤，进工地上岗需统一佩戴证件；

f.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在投标时应考虑；

g.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布设有效的现场施工临时排水设施，确保场地干燥不积水；

h.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现场操作流程，尤其重视现场用电防火，具体要求如下：(1)及时合理配置、整理、更换各种保护电器，对线路和设备的过载短路故障进行可靠的保护。(2)在电气装置和线路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和强腐蚀物质，不得使用火源。(3)在电气装置相对集中的配电室等，应配置绝缘灭火器材，并禁止烟火。(4)加强电气设备相一相和相一地面绝缘，防止闪烁；

i.严禁在现场随意高空抛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若只是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天,扣罚原合同款的0.0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5) 政府明令停工的其他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①某种材料、设备(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设备正刊信息价或市场价格(优先采用正刊信息价)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版)及相关解释文件计算规则计算。组价根据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等现行相应专业定额及相关解释文件，其中材料价有投标价的按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按该项工作发生当期的浙江省、杭州市(市区)造价信息正刊(浙江省、杭州市市区造价信息正刊均有的，取其中较低者；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签证确认并经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价格为准)进行组价，其中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相同的费率计取，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得出结算单价， $优惠率 = (中标价 - 暂列金额含税价) / (招标控制价 - 暂列金额含税价)$ 。变更价格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签证后备案。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按投标价执行，无投标价的按《浙江省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执行，发生零星人工时，人工单价参照实施月份的《杭州市造价信息》相应工种的劳务分包指导价执行。以上组价原则均不适用时，按承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发包人各方现场签证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若政府相关部门有复审要求时，以政府相关部门复审时审定的价格为准)。

注：信息价是指《杭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市区)中的价格，若两者正刊信息价中均有该种材料价格的，优先按较低价格者为准。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按照10.4.1第(3)条约定执行(土方工程除外)。

(5)其他约定：

①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算，新增单价组价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2018版浙江省预算定额》，变更管理按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浙江省省直同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的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②项目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

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信息价或市场价的差价，差价仅计税金。

注：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10 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工程变更依据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前述“(3)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④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投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招标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按前述“(3)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执行”，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⑤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须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发包方、监理方、使用人同意，材料设备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招标文件有推荐品牌时)内，单价不应突破原材料设备投标报价。

⑥因工期延误，根据延误责任，工程价款调增、调减由无责方受益。

⑦如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综合单价；如同一人工、材料、机械在投标时有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确定相应价格；若无投标材料价格且无正刊信息价的，则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签证建议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8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8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a、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强制性文件除外）调整。b、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c、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d、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e、施工期间非连续 8 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技术措施变更，如发包人批准其相应费用调整，竣工结算原则上可参照本合同 10.4.1 条款精神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具备实施条件后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账】**。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4.1】。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竣工并上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履行财政部门资金审批手续，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同意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2) 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核确认（包括联系单的费用）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履行财政部门资金审批手续，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同意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措施项目费用已随工程进度款分摊，不另行支付。

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按实际发生用量计算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次付款周期内形象进度、已完成工作量及对应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延误 1 天，扣罚应付合同款的 0.1%】。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增加以下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照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价款结算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或经发包人委托的有审价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结果为支付依据。

本工程承包人送审的结算，将由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核，承包人应向中介机构支付审核追加费，审核追加费以净核减数扣除送审结算价的 5%以外的金额为基数，按照该基数的 5%计取追加费。若本项目发生仲裁或诉讼，承包人仍应承担审核追加费，审定金额以仲裁或诉讼的裁判确认金额为准。

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承包人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审计报告）支付结算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如对承包人造成损失，双方友好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对承包人造成损失，双方友好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对承包人造成损失，双方友好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对承包人造成损失，双方友好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对承包人造成损失，双方友好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对承包人造成损失，双方友好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如果客观上难以改正，或改正成本过高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发包人处以工程结算价的 3%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经监理单位检查或发包人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次，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质量保证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 15% 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量保证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 元的罚款，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合理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进行 1000 元/次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天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为承包人垫款支付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款项金额的 30%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不履行总包职责或分包与总包管理不协调，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有未经监理方验收自行隐蔽，监理和发包人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处以罚款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罚款缴纳的时间；

本合同中的罚款特指惩罚性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及损失赔偿款，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10%计取，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的处罚及赔偿不受 7.5.2 合同条款的约束)，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a)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现场到位率按中标承诺(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到位率不得少于每月 22 日历天)，以监理或发包人考勤记录为依据。

如承包人出现任一下列情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项每次罚款 5000 至 10000 元：(1) 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2) 每月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达不到 90%；(3) 在接到发包人要求调整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及时调整的；(4) 委派和更换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任一成员不具备相应能力及资质；(5)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在工期间不听指挥和指令，影响恶劣的。(6) 项目经理到岗天数每月小于 22 天(不含 22 天)。

b)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骨干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在资信业绩、能力等方面不得低于原先人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承包人在工期滞后并接到工程师要求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及保险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的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区级】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廉政责任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承包人（全称）：**【杭州观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省委办公厅书香驿站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省委办公厅书香驿站建设工程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杭州观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99号天邑国际3幢13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邵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571-85112681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 2010001549952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00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发包人名称)：

鉴于【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

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廉政责任合同

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发包人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谈判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省委办公厅书香驿站建设工程》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邵峰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乙方委托代理人：

2024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